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文件

青企联〔2024〕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 青岛年度经济成就 宣传发布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企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发企业和企业家致力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热情，对青岛市的各类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及其优秀负责人或先进人物、典型案例等，进行标杆选树与宣传展示，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关心青岛经济发展、学习效仿先进企业与人物的社会风尚，促进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开展“2023 青岛年度经济成

就宣传发布活动”。

本次活动由青岛市委宣传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指导，青岛市企业联合会、青岛市企业家协会、青岛市工业经济联合会、青岛日报社、青岛市广播电视台、青岛出版集团共同主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布活动项目

1. 2023 年度青岛经济事件
2. 2023 年度青岛市优秀企业家
3. 2023 年度青岛经济新锐人物
4. 2023 年度青岛榜样企业
5. 2023 年度青岛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含绿色发展、创新发展、数智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案例）

二、发布活动原则

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客观、务实、择优”的原则，以社会责任和经济贡献为主要依据，规范遴选标准和程序。

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的各类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申报资格和申报方式

(一)、凡在青岛市注册或登记的各类企业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或先进人物、典型案例均可参加申报 2023 年度青岛市优秀企

业家、经济新锐人物、榜样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二)、申报分为社会推荐和企业自荐两种方式

社会推荐由社会各界（党政机关、媒体、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商协会等）进行推荐。企业和有关个人也可自荐。推荐材料要求见附件。

四、申报要求和申报时间

(一)、各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填报务必以《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计分表涉及内容如实填报，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不实填报将取消参加资格。

(二)、各申报主体请务必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前将申报项目纸质材料（申报表一式 5 份，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2 份），电子版材料（申报表 word 版、证明材料可用 pdf 版）1 份报送至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办公室（青岛市企业联合会）。纸质材料也可邮寄，电子版材料也可发送至电子邮箱，逾期不再收取，材料一经收取概不退回。

联系人：孙明霞 杨希

电话：83868968 83868911

邮箱：qdndjjcjbgs@126.com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金平路 1 号长安花园 B 座 203

附件：1. 2023 年度青岛市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2. 2023 年度青岛经济新锐人物申报表
3. 2023 年度青岛榜样企业申报表
4. 2023 年度青岛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表
5. 《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宣传发布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